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债券代码：122285

债券简称：13 杉杉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杉杉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5 日、25 日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杉杉债
- 3、债券代码：122285
- 4、发行规模：7.5 亿元
-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3 月 7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7 日

13、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